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惠来县 2025 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来县 2025 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惠来县。
 3. 服务内容：根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 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31 号）、《揭阳市 2025 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揭市卫片电〔2025〕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惠来县 2025 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相关用地开展组卷报批工作，完成相应批次用地组卷报批相关材料编制及逐级上报审批服务，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4.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5. 付款方式和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
1.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成果要求：电子光盘一式叁份。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必须做到人员机构健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

3. 中选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在编制方案相关材料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报告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六、其它事项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4日